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

引》”）、《试行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公司的凝聚力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

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落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七日